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支付

昊天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对价及相关费用的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支付昊天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对价及相关费用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收购昊天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将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竞争能力，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超募资金 7,480 万元支付本次收购中的现金对价及相关费用，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要求和全体股东利益，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独立董事：杨钧、王金生、杨学志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五日